###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甄選名額:

<b>以1名</b>
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正耳 Σ辦事項。 備耳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藉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 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 5 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 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於108年9月10日(星期二)(含)前檢附第六條證件影本,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號,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護理師職缺」,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聯絡電話:報名事宜 02-33931799 分機 721;工作內容事宜: 02-33931799 分機 301。 六、報名繳交表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並使用迴紋針固定)。
- (一)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二)以下證件 A4 規格影本各1份。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報名表)。
  - 2.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4.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5. 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最近派令、最近銓 敘部銓審函。
- 6. 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如 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
- (三)相關護理實務工作5年以上年資證明,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 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4.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5.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 (四)簡歷自傳(附件2,請用A4紙1頁為限直式橫寫)。
- (五)切結書(附件3)。
- (六)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4)。

#### 七、 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08年9月17日(星期二)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10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 (二)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參考附件5甄選須知):

	(一)考試項目及內各如下(多考的什么轨迹須和)。								
考試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 比例	說明					
初試	9/18 (星期三) 報到: 10:00-10:30 地點: 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 考試: 11:00-11:05 預備 11:05-12:00 考試	【筆試】 1. 以學校護理專生人 學校 學校 學關 學關 學關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1.請於 10:30 前至本校忠孝樓 1 樓川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便驗 證身分應試。 3.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第 10 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 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4.進入複試名單將於 9/18 (星期 三)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9/19(星期四) <u>報到:</u> 8:20-8:40	【實務演練】 急救實務演練。	50%	1. 請於 8:40 前至本校忠孝樓 1 樓					
複試	地點:   本校忠孝樓   1樓川堂   抽籤: 8:45   考試: 9:00 起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 傷病處理、校園危機 處置及溝通表達能 力等。	50%	川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8:45 按試場編號依序抽籤。 3.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4.每人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各 分鐘(含說明)。					

#### 八、 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 成績計算方式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 50%、實務演練 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
- (二) 如複試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實務演練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 九、 錄取榜示:

- (一) 錄取名單於 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 行上網查閱。(http://www.chwjh.tp.edu.tw/)
- (二) 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者,即從缺不予錄取。
- 十、 本案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時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本案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商調或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一、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若有 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 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持護理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6)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 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 十三、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chwjh.tp.edu.tw/)。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 (六)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 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

#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編號:108—\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男 □女	貼相片處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0)		<b>(H</b> )	<u> </u> 	(請貼妥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照
		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手機〉				2 吋脫帽正面照
通訊地址最高學歷							-
取 同 字 歷 護理師證書				字第		號	-
考試名稱				現職機	銅		<u> </u>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 迄年月 主要		主要工	作〈職務專長〉
經 歷			年	月- 年	月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細填寫〉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具 DEMT、 DI	BLS \ \ \ \ \ \ \ \ \ \ \ \ \ \ \ \ \ \ \	ACLS \	□ 全民芽	英檢 言	登照 (至 108 年 9	月 10 日仍為有效者)
○身分證影	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j)				身分證影本(反	(面)
報名人簽章	•		** • •• • • • •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b>※虚</b>	線以上由報名人自行	填寫;虛線	以下請勿	n填寫。			
	證	件 名	稱				
□ 1. 身分證 (	影本請黏貼於上方)	□ 2. 最高	學歷畢	業證書、言	<b>養理師</b>	證書	
□ 3. 年資證明	文件	□ 4. 簡歷	自傳、	切結書、信	固人資	料直接蒐集同意	書
□ 5. 考試及格	證書、最近銓敘函、	派令、最近	3年考約	責通知書(	無則免	之附)	
□ 6. 其他個人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EMT BLS.	ACLS \ 3	英檢等有效	<b>と</b> 證照	〉(無則免附)	
□台	格	格			審查	人員簽章:	

附件2 自 傳 簡 歷 現服務 日機關學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參加本校甄選動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辦理之 108 年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08年 月日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 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辦理甄選行政 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如需返還上述證明文件,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未附者,係同意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 期限留存,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簽	名	: _				(請親筆簽名)
日	期	:	在	日	Ħ	

## 附件5

# ※甄選須知※

考		吉	E E	程	表
	日	期	108年9月18日(星期	三) 上午	
初	項	目	筆試 (10:00-10:30	至本校忠孝樓1樓川	堂報到)
試	時	問	11:00-11:05 (講解	試場規則)	
			11:05-12:00 (共計	55 分鐘)	
\ \frac{1}{2}	日	期	108年9月19日(星期	四)上午	
複	項	目	實務演練及口試(08:20-	08:40 至本校忠孝樹	婁1樓川堂報到)
試	時	間	09:00 起		
試場注意事項	二三四五六、	試描試明考紀頃, 等出籤應 應, 試反 人名 建 及 議 及 武 及 武 及 武 及 武 是 及 武 是 及 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分鐘不得入場,視同放棄 8:40前報到,逾時報到者視 复試順序。 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依座號就 計答案卡上之座號,如發現 計等業試場秩序。 計,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 可該科20分。 卷不得毀損,考試結束後收了 可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	同放棄,不得有異議; 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 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 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 可,不得攜出考場,違尽	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易人員處理,並應嚴 运請關機放於指定地

申請日期: 年 月

護理師

#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日

□ 筆試

口試

		( ) —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項	目	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務必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急救實務演練